

## 職災實錄

### <<主題：開口護蓋未固定致勞工墜落死亡>>

#### 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1年10月30日上午7時30分許，○○公司之承攬人林○○所僱勞工陳○○（女性：58歲），於泰山區○○工地地下1樓從事泥作作業，當時由林君自行拌料並指派陳君負責遞料給另2名勞工進行牆面水泥砂漿塗抹作業。約至上午8時許，林君發現現場已不見陳君，即偕同其他勞工逐層尋找，最後於地下2樓蓄水池旁發現陳君仰躺地面，經探視已無意識惟尚有氣息與心跳，隨即由林君自行駕車將陳君送往林口長庚醫院急救，惟延至當日傍晚19時許仍不治死亡。

本案因現場無人目擊，惟經現場調查後發現罹災者陳淑娥當時墜落處之上方樓板（即地下1樓地板），有一方形排煙管道開口，其長度約60公分，寬度約59公分、垂直深度約335公分，該開口當時雖設有護蓋，惟未予固定亦未漆以黃色並書以警告訊息，故推判罹災者當時因踩踏未固定之護蓋後，不慎自該開口處墜落至地下2樓。

#### 災害預防對策：

1.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-1條）
2. 雇主設置之護蓋，應予固定、防止掀出或移動，表面漆以黃色並書以警告訊息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1條第2、6款）



圖一、災害現場樓板之方形排煙管道開口，護蓋未固定。



圖二、樓板之方形排煙管道開口長度約60公分×寬度約59公分(紅圈處)。



圖三、墜落高度約335公分。